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渝次

杜美杰

张文亮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